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的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出席2017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纳超洪	3	1	2	0	0	否

2. 出席2017年度股东会议的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在履职期间，列席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7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对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杨槐璋先生、林纪良先生、陈兴红先生、谭仁力先生、徐洪尧先生、申毅先生、崔莉女士的履历等材料进行审阅，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无异议。

2. 关于向富滇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利率按人行同期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执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李向丹女士、林纪良先生和陈兴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富滇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徐洪尧以其持有的云投生态公司限售股份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洪尧园林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洪尧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与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19,3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19,3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17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 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调研、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进行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陪同公司经营团队深入到基地现场调查，并提出了调整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跟进、审查、监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随时掌握其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对于需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细听取相关情况报告，深入调查研究，客观如实发表独立意见，切实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五、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高度关注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2017年我非常关注公司的商誉减值、南充分公司审计范围受限、应收账款、重大未决诉讼等事项。多次通过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提示公司重视上述问题，帮助公司化解风险。关于商誉减值，我建议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洪尧园林商誉价值作出判断，与会计师充分沟通，确定最终减值金额。关于南充分公司审计范围受限，与公司领导和会计师充分沟通，并提出解决审计范围受限的措施。关于应收账款，督促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并从项目源头规避应收账款。关于重大未决诉讼，向公司建议尽快明确诉讼影响。

2017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希望公司在2018年里以更好的发展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联系方式

姓名	纳超洪
电子邮箱	6585266@qq.com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纳超洪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